

4-12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南 分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南 分 院 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116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3
2.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14
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15
4.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16
5. 廢舊物資售價 -----	17
6.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19-21
2. 審判業務 -----	22-24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25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6
5. 第一預備金 -----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4-49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50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1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建制於民國 36 年 6 月 1 日，原名「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嗣於 37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現今管轄區域為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訴訟轄區為臺灣雲林、嘉義、臺南三所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件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第三章高等法院規定設置，其職掌依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所訂管轄事件如下：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其它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置院長 1 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審判部分設立民事庭、刑事庭，並設立專業法庭。各庭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辦理法定管轄案件，審判案件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其中以法官 1 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以庭長充任審判長。另設有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業務。本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置一等至三等書記官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分科分股辦事，設有科長、股長；因業務需要，設有法官助理，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設有錄事、執達員、庭務員等辦理製作通知、傳票送達及庭內登記呼喚等工作。並配以法警維持庭內秩序、人犯押解戒護等工作。另依據其組織法規分別設置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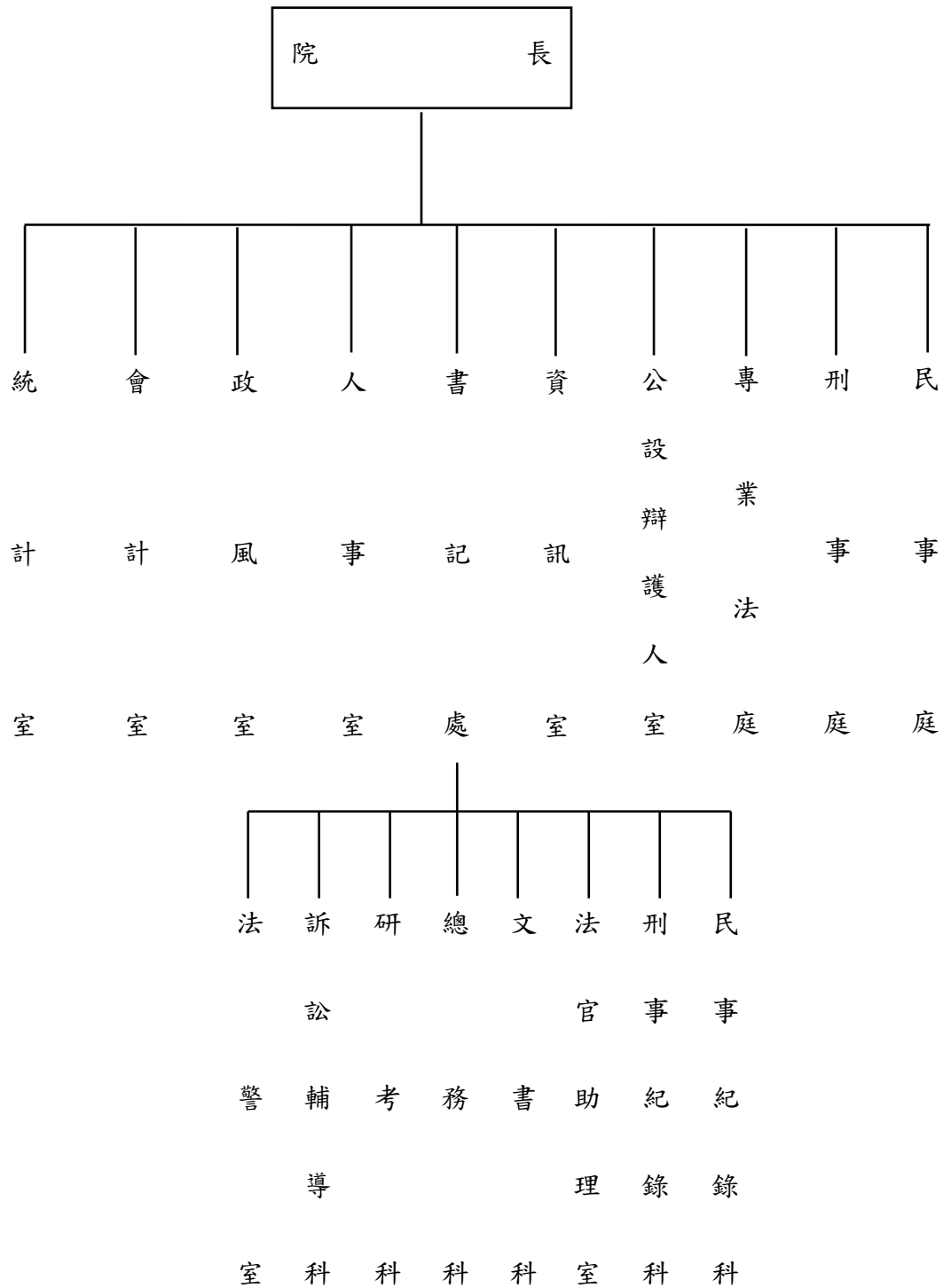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4	194		
法 警	30	30		
工 友	6	6		
技 工	1	1		
駕 駛	10	10		
聘 用	36	36		
約 僱				
合 計	277	27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持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除持續充實審判知能、加強專業能力、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致力執行改革外，另持續優化司法資訊環境，加強便民服務，落實人民近用司法權利。又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事實審功能及法庭科技化，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2.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增進法庭科技化，並配合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持續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3. 妥適辦理各類案件及重大刑事、社會矚目案件：速審速結，提升審判效能，以有效遏阻重大犯罪之發生，以維護社會治安，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法益。加強清理久懸未結積案，落實庭長監督功能及運作，以維護社會正義及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強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妥適量刑，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並杜絕毒品泛濫，確保政府宣示反毒政策之成效。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增進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提昇產業競爭力。審慎處理國家賠償及刑事補償事件，確保人民權益。
4.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推動民事、家事調解及刑事移付調解業務，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解決，有效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結合多元服務資源，增進調解效能。落實調解委員評核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5.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推動審判資訊系統；提升電子訴訟平台效能及擴大電子債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權憑證管理作業系統之各項應用範圍；強化「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推廣電子卷證歸檔作業，完善電子卷證系統；推動電子集中報到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供便捷與現代化服務；優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強化資訊安全控管及資安職能；提升機關網路機房環境，改善現有機房並建置備源機房，提供全年 24 小時不中斷的司法 e 化服務。

6. 舉辦業務研究會：舉辦轄區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一、二審法官業務交流及法官間經驗傳承活動，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7. 提升服務效能：加強訴訟輔導，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簡化作業流程，隨到隨辦，推廣法律知識，加強人民法治教育，提升服務品質。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賡續辦理民事多元繳費，當事人可到臺灣銀行、ATM、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區等方式繳款，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落實司法便民政策。
8. 營造親民友善的司法環境：加強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免遭受二度傷害，設置雙向電視視訊系統或其他可供隔離訊問之適當設備，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改善調整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以符合現代化司法職能。
9. 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厲行準時開庭，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10. 提高法警應變能力：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加強人犯戒護、法院安全及法庭秩序之維護，以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11. 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提升服務品質。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落實法官法及行政革新，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加強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公開，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提升司法服務品質。
	二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輔導閱卷等。
	三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網路便民服務線上即時查詢、資源共享整合化、資訊安全制度化。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定期保養及維修，改善辦公環境。
二、審判業務	一	辦理民事(含家事)事件，落實審理集中化，強化事實審功能及法庭科技化，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民事事件預計辦理 2,730 件。 家事事件預計辦理 302 件。
	二	辦理刑事(含少年)案件，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及法庭科技化，持續強化事實審功能及法庭交互詰問，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刑事案件預計辦理 7,000 件。 少年事件預計辦理 32 件。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以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及提升服務品質。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大型警備車 1 輛。	汰購老舊車輛，維護人員安全，提高審判業務績效。
五、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履行考核獎懲，實行獎懲公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3.賡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提升行政效能及資源共享。 4.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二、審判業務	1.維護審判獨立，確保優良司法風紀。 2.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1.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2.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 3,022 件(含家事 297 件)，刑事案件 6,964 件，少年事件 44 件。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全數申請動支，以因應電費不敷數。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實行獎懲公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3. 賡續推展司法業務科技化，提升行政效能及資源共享。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確保優良司法風紀。 2. 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1.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2. 本計畫截至 6 月止民事事件辦結 1,365 件，刑事案件辦結 3,500 件，家事事件辦結 151 件，少年事件辦結 16 件。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	1	合計	40,263	27,689	34,071	12,57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00	666	-	
			04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100	666	-	
			04053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0	-	
			0405320101 罰金罰鍰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656	-	
			0405320201 沒入金	100	100	656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419	25,936	31,535	12,483	
3	15	1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8,419	25,936	31,535	12,483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7,857	25,325	30,974	12,532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37,857	25,325	30,974	12,5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62	611	562	-49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562	611	562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40	166	-	
4	19	1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0	40	166	-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20	20	20	-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20	20	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14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364,671	1,578,673	493,887	785,998	
			3405320000 司法支出	2,364,671	1,578,673	493,887	785,998	
	1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491,319	482,022	446,921	9,297	1. 本年度預算數491,319千元，包括人事費462,594千元，業務費28,581千元，獎補助費1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62,5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5,83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6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95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7,0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耗材等經費2,508千元。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25,362	26,295	23,093	-933	1. 本年度預算數25,362千元，包括業務費23,491千元，設備及投資1,8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1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405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7,7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影印機等經費1,338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39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839,724	1,069,890	23,874	769,83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4,177,078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5年度已編列1,132,555千元，本年度續編1,839,7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69,834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4	3405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00	-	-	7,800	
		1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00	-	-	7,800	新增汰購大型警備車1輛經費如列數。
		5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466	46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2			04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2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	0405320201 沒入金	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7,857	承辦單位	民事庭、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857	
	15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37,857	
		1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7,857	
			1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37,857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7,577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8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6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2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62					
				05053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62					
			1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56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83千元。				
								2. 光碟費19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45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19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0	
		1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20	
			1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20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0				
		2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20200 雜項收入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0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04					
				12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704					
				1205320200							
		1		雜項收入		1,704					
			1	其他雜項收入		1,70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8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99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001千元。			
								4. 停車管理費192千元。			
								5. 其他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1,31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2,59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2,59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62,5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92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4,920千元，係職員194人，法警30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035		2.約聘僱人員待遇27,035千元，係聘用人員36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7,5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0人，工友6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74,897		4.獎金74,897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400		(1)考績獎金37,037千元。
1040 加班費	34,156		(2)年終工作獎金37,86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866		5.其他給與4,4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5,820		(1)休假補助4,3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34,15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5,678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8,478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3,86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1,155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11千元。
			8.保險25,82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7,52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5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8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67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6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31		1.業務費11,53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7,023		(1)水電費7,023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56		<1>辦公廳室水費201千元。
2027 保險費	229		<2>辦公廳室電費6,822千元。
2051 物品	1,162		(2)稅捐及規費5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2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5		(3)保險費229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6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4千元（明細詳「公
4000 獎補助費	14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1,3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p>務車輛明細表」)。</p> <p><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65千元。</p> <p>(4)物品1,162千元，包括：</p> <p><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1千元。</p> <p><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2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93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1,10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p> <p>(6)房屋建築養護費1,08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p> <p>(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05千元，包括：</p> <p><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33千元，係各型車輛1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7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6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8)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4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p>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7,05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05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050		
2003 教育訓練費	156		1.教育訓練費15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2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85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131千元。
2027 保險費	3		2.通訊費22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4		(1)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2)郵資費7千元。
2051 物品	3,442		3.資訊服務費2,856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9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5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447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3		5.約用人員酬金14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6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9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8千元。
			7.物品3,442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1,3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99千元。</p>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478千元。</p> <p>(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8,447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02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179千元。</p> <p>(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395千元。</p> <p>(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78千元。</p> <p>(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439千元。</p> <p>(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314千元。</p> <p>(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3,185千元。</p> <p>(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6千元。</p> <p>(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67千元。</p> <p>(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1千元。</p> <p>(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78千元。</p> <p>(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1千元。</p> <p>(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43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p> <p>10.國內旅費660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648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5,362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四、儘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五、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六、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事案件之辦理。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民事訴訟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三、民事事件預計辦理2,730件，刑事案件預計辦理7,000件，家事事件預計辦理302件，少年事件預計辦理32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199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19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199		
2009 通訊費	1,979		1.通訊費1,97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6		(1)電話等通信費92千元。
2051 物品	638		(2)郵資費1,8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2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63		(1)特約通譯報酬92千元。
			(2)調解報酬2,634千元。
			3.物品63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7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1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46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93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935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58千元。
			5.國內旅費763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32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1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14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38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28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7,762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76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891		1.業務費15,89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924		(1)通訊費4,92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76		<1>電話等通信費355千元。
2051 物品	477		<2>郵資費4,56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9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7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217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58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71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43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71		<3>刑事案件鑑定費851千元。
			(3)物品47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25,3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法律圖書購置費348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2,397千元，包括：</p> <p><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935千元。</p> <p><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7千元。</p> <p><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80千元。</p> <p><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0千元。</p> <p><5>辦理刑事案件、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1,015千元。</p> <p>(5)國內旅費2,217千元，包括：</p> <p><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95千元。</p> <p><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114千元。</p> <p><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0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871千元，係購置X光機行李檢查儀、投影機等雜項設備費。</p>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39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9		
2009 通訊費	104		1.通訊費10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1)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051 物品	45		(2)郵資費9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7		(1)特約通譯報酬8千元。
			(2)調解報酬108千元。
			3.物品4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9千元。
			4.一般事務費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67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9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千元。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9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2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2千元。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2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		
2009 通訊費	18		1.通訊費1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1 物品	3		(2)郵資費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5,3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3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8千元。 (2)少年事件鑑定費8千元。 3.物品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千元。 4.一般事務費2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5.國內旅費13千元，包括： (1)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千元。 (2)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千元。 (3)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1,839,724
-----------	----------------------	------	-----------

計畫內容：
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預期成果：
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839,724	總務科	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4,177,078千元，分9年辦理，110至115年度已編列1,132,5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839,724千元（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0千元），尚待編列1,204,79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39,724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接工程成本提列0.38%，計12,729千元（本年度編列2,36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39,72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8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大型警備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大型警備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7,800		
3025 運輸設備費	7,8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466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466		
6005 第一預備金	46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91,319	25,362	1,839,724	7,800	466	2,364,671
1000 人事費	462,594	-	-	-	-	462,5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920	-	-	-	-	264,92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035	-	-	-	-	27,0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00	-	-	-	-	7,500
1030 獎金	74,897	-	-	-	-	74,897
1035 其他給與	4,400	-	-	-	-	4,400
1040 加班費	34,156	-	-	-	-	34,1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866	-	-	-	-	23,866
1055 保險	25,820	-	-	-	-	25,820
2000 業務費	28,581	23,491	-	-	-	52,072
2003 教育訓練費	156	-	-	-	-	156
2006 水電費	7,023	-	-	-	-	7,023
2009 通訊費	22	7,025	-	-	-	7,047
2018 資訊服務費	2,856	-	-	-	-	2,856
2024 稅捐及規費	56	-	-	-	-	56
2027 保險費	232	-	-	-	-	23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4	-	-	-	-	1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8,744	-	-	-	9,121
2051 物品	4,604	1,163	-	-	-	5,767
2054 一般事務費	9,555	3,499	-	-	-	13,0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0	-	-	-	-	1,0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5	-	-	-	-	7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3	-	-	-	-	943
2072 國內旅費	660	3,060	-	-	-	3,720
2093 特別費	168	-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871	1,839,724	7,800	-	1,849,39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839,724	-	-	1,839,72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7,800	-	7,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871	-	-	-	1,871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44	-	-	-	-	144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	-	-	-	144
6000 預備金	-	-	-	-	466	46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466	466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12			司法院主管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62,594	52,072	144	-
				司法支出	462,594	52,072	144	-
			1	一般行政	462,594	28,581	144	-
			2	審判業務	-	23,491	-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臺南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	515,276	-	1,849,395	-	-	1,849,395	2,364,671
466	515,276	-	1,849,395	-	-	1,849,395	2,364,671
-	491,319	-	-	-	-	-	491,319
-	23,491	-	1,871	-	-	1,871	25,362
-	-	-	1,839,724	-	-	1,839,724	1,839,724
-	-	-	7,800	-	-	7,800	7,800
-	-	-	7,800	-	-	7,800	7,800
466	466	-	-	-	-	-	46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1,839,724	-	-
				3405320000 司法支出	-	1,839,724	-	-
			2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1,839,724	-	-
			4	3405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800	-	1,871	-	-	-	1,849,395
7,800	-	1,871	-	-	-	1,849,395
-	-	1,871	-	-	-	1,871
-	-	-	-	-	-	1,839,724
7,800	-	-	-	-	-	7,800
7,800	-	-	-	-	-	7,8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9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7,0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500	
六、獎金	74,897	
七、其他給與	4,400	
八、加班費	34,1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866	
十一、保險	25,8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2,594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194	194	-	-	30	30	-	-	6	6	1	1	10	10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194	194	-	-	30	30	-	-	6	6	1	1	10	10

116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6	36	-	-	-	-	277	277	428,438	421,175	7,263	
36	36	-	-	-	-	277	277	428,438	421,175	7,263	<p>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144千元，係因應寒暑假進用工讀生等業務，預計進用3人。</p> <p>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523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17人。</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1	1,798	1,668	31.30	52	51	62	BEE-8792。
1	機車	0	101.06	124	312	31.30	10	2	1	869-LTZ。
3	機車	0	105.03	124	936	31.30	29	6	3	MEW-5817、MEW-5818、MEW-5819。
1	特種車－警備車	33	100.10	7,684	2,400	28.80	69	51	32	787-WD。 (預計116.10月購置，屆滿15年)。
1	特種車－警備車	16	110.09	2,998	2,400	28.80	69	34	28	KJA-7353。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12.10	4,009	2,400	28.80	69	26	28	KJA-7367。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9	1,798	1,752	31.30	55	51	11	7926-R5。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5	1,798	1,752	31.30	55	51	11	AVF-962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9	1,798	1,752	31.30	55	51	11	BHW-2326。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9	1,798	1,752	31.30	55	51	11	BHW-2327。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9	2,359	1,752	31.30	55	34	11	BQC-8378。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9	1,998	1,752	31.30	55	26	11	BUJ-1872。 (勘驗車)。
	合 計				20,628		628	433	220	

預算員額：	職員	19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30 人	聘用	3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77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0,837.27	118,255	524	-	-	-
二、機關宿舍	91戶	10,475.32	203,059	494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7.53	9,922	1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0戶	10,077.79	193,137	475	-	-	-
三、其他	11	1,264.12	20,991	62	-	-	-
合 計		22,576.71	342,305	1,080		-	-

院臺南分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0,837.27	-	-	524
-	-	-	-	-	10,475.32	-	-	494
-	-	-	-	-	397.53	-	-	19
-	-	-	-	-	-	-	-	-
-	-	-	-	-	10,077.79	-	-	475
-	-	-	-	-	1,264.12	-	-	62
-	-	-	-	-	22,576.71	-	-	1,08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3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離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離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71,884	43,24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71,884	43,248	-	-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44	-	-	515,276
-	144	-	-	515,27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839,724	-	7,8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839,724	-	7,800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871	-	1,849,395	2,364,671
-	1,871	-	1,849,395	2,364,67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年度 預算數	11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10-118	41.77	0.63	10.70	18.40	12.04	1. 司法院109年7月3日院台秘二字第1090017224號函核定。 2. 司法院秘書長112年2月14日秘台處二字第1120002448號函第一次變更計畫核定。 3. 司法院113年10月25日院台秘二字第1139019464號函第二次變更計畫核定。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形
項次	內 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